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冷链物流骨干基地 和冷链物流园区创建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物流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深入实施《浙江省冷链物流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浙服务业办〔2020〕2号），加快优化完善我省冷链物流功能节点布局，经研究，决定开展“浙江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以下简称“骨干基地”）和“浙江省冷链物流园区”（以下简称“物流园区”）创建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需求导向、统筹布局。综合根据生鲜农产品主要产地布局或冷链食品和医药品制造、流通、消费需求等因素，科学评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缺口，统筹推进全省各地骨干基地和物流园区布局建设。计划2021年全省完成创建5个左右骨干基地、20个左右物流园区；到2022年全省合计创建11个以上骨干基地和33个以上物流园区。

2. 资源整合、集约建设。按照既补短板弱项、又尽可能依托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在过“紧日子”的大背景下不搞重复建设、过度建设的要求，优先支持通过存量资源整合、智能化改造等手段创建骨干基地和物流园区。对确实存在冷链物流设施供给短板明显的地区，适当兼顾增量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建设投资规模。

3. 科学论证、动态考评。综合根据项目创建意义、功能定位、实施必要性、设计合理性等开展科学评定。对认定后的骨干基地和物流园区，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监测评估，对不符合标准的基地或园区实行督促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采取淘汰退出。

二、申报条件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辖区内骨干基地和物流园区的开展创建申报，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 产业对接合理。骨干基地原则上应位于我省生鲜农产品、冷链食品、医药品等优势集中产区或流通集散地，产量或交易量达到较大规模且保持稳定增长，冷链加工、包装、运输等相关要素充沛。物流园区原则上应布局在我省城市周边，冷链产品交易市场、重要农林牧渔产地、屠宰地附近或制造业集聚区内，主要覆盖农林牧渔业、食品药品流通加工、仓储配送等冷链物流相关产业。对布局在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中心等区域的骨干基地和物流园区给予优先支持。

2. 设施功能完善。骨干基地规划冷库容量应不少于 25 万立方米，已部分或全部投入使用，且以集中连片布局为主，分散布局的互补功能设施原则上不超过 2 个。物流园区规划冷库容量应

不少于8万立方米，已部分或全部投入使用。骨干基地和物流园区应配备分拣、分级包装、自控门等设施设备，具备分区存储或调温转换存储功能，有全程温湿度监控和自动调节的可视化信息管理系统。

3. 支撑保障有力。骨干基地年完成冷链货物吞吐量应在40万吨以上；具备较强的区域公共服务能力或应急储运保障能力。物流园区年完成冷链货物吞吐量应在10万吨以上；具备一定的区域公共服务能力和应急储运保障能力。

4. 经营管理规范。有明确的运营管理主体，经营时间1年以上，公共服务型基地和园区运营机构需与入驻企业签订协议或合同。基础设施运营正常，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做好疫情及其他风险防控工作。骨干基地和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满足绿色发展要求。

5. 对全省山区26县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发展短板地区，经核查论证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被评选为国家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直接认定为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三、认定程序

1. 编制申报书。拟申报骨干基地、物流园区的企业或企业联盟要对照《申报书编制要点说明》（见附件2）编写申报方案，同时填写申报表（见附件3），报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初步审查合格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报送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各市级申报主体直接向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省级申报主体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

2. 申报书初审。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合格并报地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对省级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将赴申报项目实地考察，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4. 名单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综合各地实际情况，形成 2021 年首批“浙江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和“浙江省冷链物流园区”拟创建名单，在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5. 挂牌认定。拟创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将名单上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正式挂牌。

四、其他事项

1. 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工作。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应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给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省级申报主体应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前通过浙江省现代物流监测管理系统（zjwl.zj.gov.cn）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书面材料一式六份寄至浙江省供应链协会（地址：杭州市文二路 188 号浙江省团校 浙江省供应链协会秘书处 李海涛，15858242266）。

2. 加大政策支持。对挂牌认定的骨干基地和物流园区，各地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直相关部门的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以及符合条件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强化企业清费减负，支持骨干基地和物流园区作为第一类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企业优先申请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或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专项优惠资金贷款，支持优先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

3. 强化管理宣传。省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评价机制，加强对骨干基地、物流园区日常工作指导并开展年度评价、动态调整。加强对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建设经验和示范效果的宣传推广。

五、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王贤卫；联系电话：0571-87052712，15121029565（浙政钉）。

- 附件：1.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2. 浙江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冷链物流园区申报书编制要点说明
3. 浙江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冷链物流园区创建申报表



附件 1

省级有关单位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省物流协会、省供应链协会

附件 2

浙江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冷链物流园区 申报书编制要点说明

为指导我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以下简称“骨干基地”）和冷链物流园区（以下简称“物流园区”）创建申报工作，现制定形成创建申报书编制要点说明，供参考。

一、所在市、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冷链物流发展情况

1. 地区经济、社会、人口、产业等总体概况；
2. 地区冷链物流市场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生鲜农产品、冷链食品、医药品等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总体规模及增长情况等。
3. 地区冷链物流业发展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现状、主要冷链物流企业情况等。

二、申报主体企业情况

申报单一企业或企业联盟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以及企业参与的冷链物流领域相关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等。

三、拟申报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基本情况

1. 骨干基地或物流园区基础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区位、交通条件、占地面积、投资规模、冷库容量、主要功能、运营情况、主要冷链物流设施、主要冷链货品品类等。

2. 骨干基地或物流园区服务运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结构、服务体系、管理水平、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货运量、吞吐量、入驻企业数量、质量及规模等。

四、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建设的发展思路与预期成效

1. 创建思路及目标。包括但不限于骨干基地或物流园区创建功能定位、创建重点和目标指标。

2. 创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骨干基地或物流园区规划建设规模、支撑保障服务范围、建设规划和功能布局、建筑功能设计、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

3. 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人力资源、技术支撑、投资资金来源保障。

4. 创建亮点及示范推广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营模式、实际运作、数字化创新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对就业、税收、节能减排等方面效益和区域关联产业示范带动作用等。

附件 3

浙江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冷链物流园区 创建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骨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园区 (请根据创新申报类型在相应□内打√)	名称			
	申报单位			
	通信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	基地运营主体/管理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国企/民企/外资)			
	基地地址	市	县(市、区)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 已开发用地面积(平方米)			
	冷链物流运营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冷库总库容 (万立方米)	
	冷链运输车辆数量(台)			
	封闭式月台情况			
	入住企业数量			
	其中: 4A级以上物流企业数量			
	信息化设施、平台建设情况(有无、数量)			
	信息平台网页级别(PR值)			
交通区位条件(临近公路、铁路、				

	机场、港口、码头等)			
	是否列入省、市相关规划(名称)			
基地运营情况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冷链货物吞吐量(万吨)			
	基地运营总收入(万元)			
	税收总额(万元)			
	基地就业总人数(人)			
建设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不超过200字)				
预期成效与创新亮点(不超过300字)				
县(市、区)发改部门(盖章)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盖章)				
地市发改部门意见(盖章)				
地市人民政府意见(盖章)				